

113 學年度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學生赴海外學習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學生國際交流活動實施要點

二、目的

鼓勵本校高中學生參與國際活動，培養世界觀，並推動國民外交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

四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 本校高中生。

(二) 出團上限為 32 人，含校長及帶隊教師 1 名。

五、活動時間：預訂 114 年 5 月 19 日(星期一)至 114 年 5 月 24 日(星期六)， 將依據班機狀況可能進行前後日期彈性調整。

六、活動地點：日本東京及其周遭景點

七、活動內容：(一) 體驗學校生活並融入當地文化之學習。

(二) 參觀訪問活動，含景點觀光參訪。

(三) 住宿應考量提供該國之家庭生活及風俗文化。

八、膳宿安排：旅館及住宿接待家庭，使每位學生可充分感受到該國之家庭的生活或學校生活體驗，並可發揮生活化口語的英語學習機會。

九、費用：每位學生約新臺幣 52,800 元(含機票、膳宿費、學費、觀光活動費、手續費、燃料稅、機場稅，不含辦理護照費用和私人花費)。

十、聯絡窗口：臺中市立西苑高中學務處社團組(04-27016473 分機 729)